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中 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满足设定目标值，所涉 31.0259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08,529,015 股变更为 308,218,75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308,529,015 元减少为 308,218,756 元。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谢雅玲
- 4、联系电话：023-41770971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